

上海立达学院文件

沪立达院〔2024〕31号

关于补授予农小玲等2名学生学士学位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上海立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上海立达学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，决定补授予农小玲等2名2023届本科毕业生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附件：《上海立达学院2024年学士学位补授予名单》



上海立达学院
2024年6月30日